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

111.01.1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2.2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2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2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1.3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1.1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位論文品質並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強化學位論文之管理與保存，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指導教授指導修讀博、碩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

（一）指導教授(不含共同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二）每學年指導當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及碩專班研究生各至多不超過 3 名(基數 2 名，共導 2 名)為原則，如共同指導 1 名研究生者，則基數以 0.5 計算。

（三）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於擇定指導教授時需協調，得由系務會議討論，並予以協助或推薦。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應成立「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性，務求符合學術倫理規範及本系所屬性之專業研究領域，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並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該委員會委員由本系教師 3~5 名組成，以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論文指導教師須迴避擔任委員，若須迴避者為系主任，則會議召集人，由出席教師互選之。審核結果，若有必要時，得提送系務會議審查。系務會議審查結果，若有必要時，得提送外審。

本系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申請亦比照上開審查方式辦理，與本系專業領域不符者不予提送至工學院審查。

四、本系研究生應依下列各項流程循序作業：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本系研究生應選定本系相關領域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為指導教授，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系辦公室。更換指導教授時，亦應填具申請書，

始得更換。

- (二)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即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完成修讀並通過測驗後，列印修課證明書繳交予專題討論授課教師，以列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評量內。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再次檢附已修讀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 **申請學位考試**：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提交已修讀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檢核表（附件一或附件二）、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附件三或附件四)，經本系「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委員會」確認符合本系所屬性之專業研究領域後，始得安排口試時程。
- (四) **遴聘口試委員**：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級職以上之大學教師或研究機構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供該委員之學歷證明、相關經歷及著作等佐證資料，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定其是否符合本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之規範。
- (五) **論文原創性比對**：學位論文送審時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英文)及 Symscan 論文比對系統(中文)」檢核(參考文獻不列入比對)，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相似度百分比須低於 **25%(含)**，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相似度百分比須低於 **25%(含)**。辦理口試前，須繳交「學位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論文比對初稿合格結果（附件五），且須由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至系辦備查並隨論文初稿(寄)交口試委員參閱。辦理畢業離校時，須繳交「學位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論文比對定稿合格結果（附件六）並由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至系辦備查，未完成繳交者，不予核章。
- (六) **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需寫申請案號）或依法（需說明理由）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請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表單請自行至本校圖書與

會展館下載)」並檢附佐證資料，經學校認定後，於繳交論文時提出申請；若採論文不公開則需簽請校方同意後並提校級相關會議討論，且需經國圖審議同意後，方能採用論文不公開。

五、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查證屬實後，指導教授停收學生(研究生及專題生)二年。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檢核表(1)**

博士生	姓名		指導教授		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專業領域	☐ 空氣污染與控制 ☐ 水及廢水污染與處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與處理 ☐ 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及循環經濟 ☐ 環境毒物、環保(微)生物技術 ☐ 環境規劃與管理 ☐ 其他符合本系所屬性之專業研究領域【含綠色能源及新興環境保護議題(含淨零碳排及其相關議題)】：_____					
論文摘要 (中文或英文均可，不敷使用另頁書寫)						
※以下欄位勿填寫，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後填寫。						
相關規範		規範	是	否	備註	
	1	是否符合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規定 18 個核心單元 6 小時(檢附證明書)				
	2	Turnitin 及 Symscan 系統論文比對相似度，初稿低於 25% (含)，定稿低於 25%(含)。(檢附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初稿如附件五、定稿如附件六)				
	3	是否符合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檢附博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4	是否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檢附紙本證明資料)				
	5	是否符合本系所「博士學位審查細則」論文發表規範(檢附紙本證明資料)				
審查結果	☐ 不符合上列規範，不同意申請(繳回系辦存查) ☐ 部份不符合上列規範，需修改再申請。 ☐ 已完整且符合本系所規範，同意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註 1:學生於上本校網站填妥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後，須於口試前完成繳交初稿比對結果，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註 2:學生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交符合上述論文規範之定稿比對結果，始得辦理相關手續。

系主任：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辦登錄：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檢核表(2)

博士生	姓名		指導 教授		_____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學號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資料 確認	項次	確認事項	是	否	備註	
	1	指導教授是否同意申請人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2	申請人所提供之期刊論文是否出自其博士學位論文初稿				
		期刊論文題目（列數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論文初稿對照頁碼 範圍			
	1					
	2					
	3					
	4					
	研究生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註 1:學生於上本校網站填妥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後，須於口試前完成繳交初稿比對結果，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註 2:學生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交符合上述論文規範之定稿比對結果，始得辦理相關手續。

系主任：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辦登錄：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檢核表

碩士生	姓名		指導 教授		____學年度	☐ 上學期
	學號					☐ 下學期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專業 領域	☐ 空氣污染與控制 ☐ 水及廢水污染與處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與處理 ☐ 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及循環經濟 ☐ 環境毒物、環保（微）生物技術 ☐ 環境規劃與管理 ☐ 其他符合本系所屬性之專業研究領域【含綠色能源及新興環境保護議題（含淨零碳排及其相關議題）】：_____					
論文摘要 (中文或英文均可，不敷使用另頁書寫)						
※以下欄位勿填寫，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後填寫。						
相關規範		規範	是	否	備註	
	1	是否符合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規定18個核心單元6小時(檢附證明書)				
	2	Turnitin 及 Symscan 系統論文比對相似度，初稿低於 25%（含），定稿低於 25%(含)。(檢附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初稿如附件五、定稿如附件六)				
	3	是否符合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檢附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審查結果	☐ 不符合上列規範，不同意申請(繳回系辦存查) ☐ 部份不符合上列規範，需修改再申請。 ☐ 已完整且符合本系所規範，同意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註 1:學生於上本校網站填妥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後，須於口試前完成繳交初稿比對結果，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註 2:學生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交符合上述論文規範之定稿比對結果，始得辦理相關手續。

系主任：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辦登錄：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博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專業領域	☐ 空氣污染與控制 ☐ 水及廢水污染與處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與處理 ☐ 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及循環經濟 ☐ 環境毒物、環保（微）生物技術 ☐ 環境規劃與管理 ☐ 其他符合本系所屬性之專業研究領域【含綠色能源及新興環境保護議題（含淨零碳排及其相關議題）】：_____		
☐ 本表請連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檢核表一併遞送至系辦進行審查。			
研究生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以下欄位研究生請仔細閱讀但勿填寫，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後填寫。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說明	
1	是否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	☐ 是	
		☐ 否 原因：_____	
2	學位論文、期刊論文及(或)研討會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 是	
		☐ 否：須請指導教授提出說明。	
3	期刊論文發表	☐ SCI_____篇 ☐ SSCI_____篇 ☐ EI_____篇 ☐ 具 peer review 制度之學術期刊_____篇	
	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博士生需就論文內容，以第一作者發表「original research paper」在有「peer review」制度之學術期刊中至少 2 篇，且至少有 1 篇須為 SCI 或 SSCI 者，另 1 篇期刊論文須為 SCI、SSCI 或 EI 者，並得以由博士論文內容取得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報告或教育部認定之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及報告取代。	☐ 符合 ☐ 不符合 原因：_____ _____ _____	

4	英文能力要求：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英文能力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61 分 (含) 或 CBT (Computer-based TOEFL) 173 分 (含) 或 PBT (Paper-based TOEFL) 500 分 (含) 以上。 (2) 多益(TOEIC)590 分以上。 (3)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檢定合格。 (4) 出席以英文為溝通語言之台灣地區以外的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口頭論文宣讀且能檢具證明者。 (5) 除第一項期刊論文要求外，博士生另就論文內容，以英文撰寫全文之第一作者發表「original research paper」在學術期刊 1 篇，該期刊須列為 SCI 或 SSCI。	☐符合 (請勾選) (1) ☐iBT_____分 ☐CBT_____分 ☐PBT_____分 (2) ☐多益_____分 ☐iBT_____分 (3) ☐全民英檢中高級。 (4) ☐出席國家:_____ (5) ☐SCI_____篇 ☐SSCI_____篇		
		☐不符合 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5	是否有提交博士學位論文初稿	☐ 是 ☐ 否		
6	其他(請委員簡單說明)			
審查委員簽章				
審查委員召集人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專業領域	☐ 空氣污染與控制 ☐ 水及廢水污染與處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與處理 ☐ 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及循環經濟 ☐ 環境毒物、環保（微）生物技術 ☐ 環境規劃與管理 ☐ 其他符合本系所屬性之專業研究領域【含綠色能源及新興環境保護議題（含淨零碳排及其相關議題）】：		
☐ 本表請連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檢核表一併遞送至系辦進行審查。			
研究生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以下欄位研究生請仔細閱讀但勿填寫，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後填寫。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說明	
1	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 是	
		☐ 否：須請指導教授提出說明。	
2	學生是否提供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的申請文件。	☐ 是	
		☐ 否	
3	其他(請委員簡單說明)		
審查委員簽章			
審查委員召集人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學號		姓名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比對結果（初稿）			
提交日期	YYYY/MM/DD	提交物件代碼	
已確實使用本校「論文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完成最後定稿之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之相似度指標為_____ %（請填寫百分比），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原創性比對報告內容。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第 1 頁表及最後 1 頁比對報告。			
研究生簽章：		日期：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備註：本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第 1 頁表及最後 1 頁比對報告，請一併送至系辦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學號			姓名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比對結果（定稿）				
提交日期	YYYY/MM/DD	提交物件代碼		
已確實使用本校「論文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完成最後定稿之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之相似度指標為_____ %，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原創性比對報告內容。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第 1 頁表及最後 1 頁比對報告。				
研究生簽章：			日期：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備註：本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第 1 頁表及最後 1 頁比對報告，請一併送至系辦存查。